

# 慈濟大學第 9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呂麗粉組長、陳鴻慶主任

記錄：劉琇雅

##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出席第 99 次校務會議，本校參加泰晤士高等教育機構 Times Higher Education(THE)首次進行的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共有 76 個國家 462 所大學參與，慈大獲得全台第一，全球第 67，此項榮譽是全校共同努力的成果，特別感謝陳榮光主任、石美齡秘書、林學仁顧問等三位同仁，協助蒐集彙整資料及翻譯。

4 月 26 日辦理「慈濟 53：教育的成果與感恩」典禮，感恩慈濟四大志業、基金會及慈誠懿德會的護持，學校團隊合和協力使命必達，在短短的十天內完成各項準備工作，典禮莊嚴圓滿，本人深為感動和驕傲。

誠如中研院廖俊智院長所言，排名是一時的，永續發展才是永遠的，因此，在組織重整、課程整合、研發能量提升及國際招生等面向，應持續努力，期許學校永續發展。

##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106 學年度決算書案	107/11/8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107/11/22 慈大會字第 1070002152 號函報部 教育部 108/3/7 臺教會(二)字第 1070209866 號同意核備	會計室
二、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申請籌設「佛教靜思研修學	因靜思研修學院另有考量，擬再多方評估，故本案先行結	總務處

院」，擬向本校租用校地及校舍案。	案，待該校有進一步方案，再會同協助辦理。	
三、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3/12 公告	人事室
四、修正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並請研究類、教學類、服務類等各獎項之業務單位修訂相關法規，以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之比例限制。	1. 教育部 108/3/22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1271 號同意備查 2. 教資中心：「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提本次校務會議增訂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受獎比例規定。 3. 研發處：研議修訂中 4. 學務處：近期內會提案修正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人事室
五、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108/3/21 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教育部 108/3/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3567 號函核定；108/3/25 公告周知	秘書室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英美語文學系改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校務政策規劃，預計108學年度起，人文社會學院所屬英美語文學系調整改隸屬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改隸之後，英美系教師也將共同參與國際暨跨領域學院各項發展與課程規畫相關事宜。
- 二、英美語文學系自1072起，共辦理9次英美系師生座談會。對象：大一~大四學生、英美系教師；共72人。
- 三、經英美系108/4/2系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108學年度起，調整改隸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 四、人文社會學院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108/04/19)，經院

務會議與會委員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11票贊成，0票反對，決議通過自108學年度起，英美語文學系調整改隸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五、108/4/24國際暨跨領域學院107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108/4/29 107學年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傳播學院

**案由：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移編國際暨跨領域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繼續保持與傳播學系密切合作的同時，擴大服務全校媒體教學與製作並規畫跨領域（醫資系、公衛系、東語系等）課程合作，故依目前校內行政架構擬移編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以發揮更大的功能。
- 二、業經108/4/2 107學年度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108/4/9校級學院實體化會議中報告，108/4/18教育傳播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108/4/24國際暨跨領域學院107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108/4/29 107學年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人社校區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太陽能光電為政府的施政及重點推廣項目，閒置屋頂再利用，不影響屋頂結構，亦能延長屋頂的使用壽命，再者可降低室內溫度，節省冷氣用電，亦有穩定之租金收入。
- 二、人社校區擬以出租屋頂方式，提供廠商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所有設備建置成本及日後維護費用均由廠商全權負責，本校按月收取租金（經營權利金）。【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規劃簡報-附件1】、【房屋屋頂租賃契約書（草案）-附件2】

決議：

- 一、通過與玉衡能源公司簽訂人社校區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契約。
- 二、本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資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法，增訂副教授(含)以下教師獲教學優良教師比例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 40%之規定。
- 二、修正評選資料表單名稱。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獎勵名額： 一、獎勵總名額以全校專任(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u>5%至 10%</u> 為原則， <u>且當年度獲獎勵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40%</u> 。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及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可重覆頒給。	第七條 獎勵名額： 一、獎勵總名額以全校專任(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 <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u> 為原則。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及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可重覆頒給。	依據「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增訂副教授(含)以下教師獲獎比例。
第十一條 審查程序： 各學院及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 <u>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鑑資料表</u> ，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第十一條 審查程序： 各學院及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 <u>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u> ，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修正推薦資料表單名稱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共教處組織調整，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 二、調整行政單位委員人數為8人，使教學、行政單位代表人數均衡。

「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其中副校長、人文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主任委員，餘為遴選委員，任期二年，並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u>各學院一人、醫學院四人</u>：由各學院自所屬教師或職員工推舉、候補委員一至二人。</p> <p>二、<u>其他行政單位八人</u>：由人事室推薦委員<u>八人</u>及候補委員二人。</p> <p>本會委員須具備會員資格，且均為無給職，任期屆滿，以不連任為原則。</p>	<p>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其中副校長、人文處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主任委員，餘為遴選委員，任期二年，並依下列方式產生：</p> <p>一、<u>各學院二人</u>：由各學院自所屬教師或職員工推舉<u>產生委員二人</u>、候補委員一至二人。</p> <p>二、<u>共同教育處一人</u>：<u>由所屬教師或職員工推舉產生委員一人、候補委員一人</u>。</p> <p>三、<u>其他行政單位六人</u>：由人事室推薦委員六至<u>九人</u>及候補委員二人。</p> <p>本會委員須具備會員資格，且均為無給職，任期屆滿，以不連任為原則。</p>	<p>1. 依據組織規程刪除共同教育處，刪除第二款，原第三款改為第二款。</p> <p>2. 原條文第三款其他行政單位人數為八人。</p>

決議：第六條第一款「各學院二人」修正為「各學院一人、醫學院四人」；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檢視目前教師借調相關規定，並予以適當修正。
- 二、配合共教處組織調整，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所、中心)、 <u>院</u> 、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准。	三、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所、中心)、 <u>院(共同教育處)</u> 、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准。	107學年度起共同教育處裁撤，刪除共同教育處文字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u>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u> ；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u>借調期間未滿二年者，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超過二年者，歸建滿四年後，得再行借調。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u>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 <u>四年為限</u> ；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u>但情形特殊者，經三級教評會通過，校長核准，任期屆滿得再行借調一任期，但合計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最高年限。</u>	規範借調期限，以及再行借調之條件。
九、各 <u>院</u> 、系(所、中心)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各 <u>院(共同教育處)</u> 、系(所、中心)對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107學年度起共同教育處裁撤，刪除共同教育處文字

決議：第四點「每次以四年為限」修正為「每次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3】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附表「慈濟大學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共教處組織調整，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慈濟大學教師年度晉薪評核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出退勤及獎懲紀錄							二、出退勤及獎懲紀錄							107學年度起共同教育處裁撤，刪除共教處主任及共教處文字
系所主管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長	院教評會	人事室	校教評會	校長	系所主管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長/共教處主任	院/共教處教評會	人事室	校教評會	校長	

決議：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4】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108.3.18校教評會決議共識辦理。
- 二、修訂學術研究型計分標準中，關於(1)國內、國外SCI期刊，以及(2)專利所有權之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3】

決議：通過。【修正後要點-法規5】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職員工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及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照106學年內控稽核建議事項辦理。
- 二、修訂現行職員工績評核表。

「慈濟大學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職務性質不同，分為行政主管、一般同仁、特殊人員等三類人員，各依特性分類評比，評核表如附件(自評表、主管評核表)。	第八條 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職務性質不同，分為行政主管、一般同仁、特殊人員等三類人員，各依特性分類評比，評核表如附件一、二、三。	修訂評核表： 1. 現行評核表-附件 4 2. 新版評核表(含自評表、主管評核表)-附件 5
第十六條 職員工之評核作業各處、系(科)、室應於人事室公告之時程完成初評及複評作業，經人事室彙整，送請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第十六條 職員工之評核作業各處、系(科)、室應於每 <u>年七月中旬以前</u> 完成初評及複評作業，經人事室彙整，送請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參照 106 學年內控稽核建議事項修訂。

●電算中心陳鴻慶主任說明：

以教資中心教學評鑑新系統為例，去年教資中心提出申請，歷經需求訪談→系統架構分析→撰寫程式→今年6~7月測試→解決問題→預訂10月上線。若下次校務會議5/29通過修訂評核表，距離人事室期望6月上線，僅有1個月時間，困難性太大，系統上線預估需要1年時間，較為適合。

●校務會議代表建議：

1. 新、舊版評核表均無法解決考核等第比例分配的問題，建議撤案，詳加研議配套措施後再提案。
2. 縱使5月校務會議通過新版考核表，考核系統亦無法立即更新上線，建議今年仍採用舊版考核表，修訂通過之新版考核表自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蒐集參考其它學校成績考核辦法重新研議，先提行政主管會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1 時 50 分



<b>附 件</b>	
附件 1	人社校區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規劃（簡報）
附件 2	房屋屋頂租賃契約書（草案）
附件 3	「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職工年度成績評核表（現行評核表）
附件 5	職員工年度成績評核表 - 自評、主管評核表（新版評核表－草案）
<b>法 規</b>	
法規 1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
法規 4	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修正）